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验〔2018〕1号

关于同意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墙纸生产迁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墙纸生产迁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江门市蓬江区政务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pjq.gov.cn/ztzl/zdlyxxgk/hjbhxxgk/>）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三路15号12幢，建筑面积为8695.74平方米，公司年产墙纸700万米（约300万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混合机1台、涂布机1台、

八色印刷机 1 台、压花机 1 台、圆网印花机 1 台、六色印刷机 1 台、分卷机 5 台、热收缩机 5 台、废气天然气燃烧炉 26 套、研磨机 1 台、冷却塔 2 台。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编制了《广东富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墙纸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得到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审〔2016〕168 号）批复。

（一）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各类风机以及泵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音环保型设备，并适当采取减震、吸声、隔声、消声、墙体阻隔、围蔽建筑物等措施降低设备噪音的影响。

（二）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液、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已按要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暂存，并与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废物（液）处理及工业服务合同；产生边角料、次品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三丰检字（2018）第 0104001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墙纸生产迁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强化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的台账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5日

